JUL302019_10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H-C-P-, INC. 案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劳务派遣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能力支付向本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以及向其所有其他 I-140 表格申请（I-140 申请）受益人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错误适用了若干具有约束力的决定。1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Schedule A 职业是编纂于 20 C.F.R. § 656.5(a) 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该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并且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该等职业雇用外国人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 Schedule A 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9089）。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 USCIS，并附上一式两份未经认证的 ETA 9089。见 8 C.F.R. § § 204.5(a)(2) 和 (k)(4)；另见 20 C.F.R. § 656.15。

1 在其上诉通知（表格 I-290B）及随附的律师陈述中，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然而，未提交任何此类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

关于 A-H-C-P-, Inc. 案

II. 分析

8 C.F.R. § 204.5(g)(2) 的规定如下：

任何由基于就业的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接受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潜在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声明。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或[USCIS]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在本案中，如劳工证所示，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54,8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2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 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则该证据连同法规要求的文件即被视为申请人具有向该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然而，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无法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来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且未自优先日期起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USCIS 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且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没有额外的所提供工资义务，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然而，如果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 I-140 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向每名 I-140 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支付

2 申请的“ 优先日期 ”通常为 underlying 劳工证申请提交给 DOL 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然而，在本案中，由于申请不要求认证的 ETA 9089，“ 优先日期 ”为申请（连同已完成但未经认证的 ETA 9089）提交给 USCIS 的日期。

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1120）记录的净收入为174,135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20,585美元。这两个数字均超过本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然而，审理主任还引用了 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6年初至2019年初的三年期间提交了125份 I-140 申请，其中54份已获批，31份在决定时待决，并提及他于2018年10月发出的关于申请人其他 I-140 申请和受益人的补件通知（RFE）。4 在该 RFE 中，审理主任建议申请人提交以下内容：

- 自2016年以来所有申请收据编号的清单，
- 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优先日期和状态，
- 每名受益人开始受雇于申请人的日期，以及
- 向每名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包含85名受益人及相关申请收据编号的清单，以及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每份申请的提供工资和每份申请的状态，并附有各种未充分解释的注释（包括 EAD、领事馆及其他）。该清单未包括申请人自2016年初以来提交的全部125份 I-140 申请。更为关键的是，它未包括每名受益人开始受雇于申请人的日期信息，也未包括向任何受益人支付工资的任何证据。由于这些证据缺陷，审理主任认定 USCIS 无法准确确定申请人支付其所有 I-140 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补救审理主任所讨论的任何证据缺陷。申请人未提供其自2016年初以来提交的 I-140 申请的完整清单。申请人也未按审理主任 RFE 中的原始要求，提交关于其他任何 I-140 受益人开始就业日期和支付工资的任何证据。因此，我们仍无法基于申请人的所提供工资义务和支付给其

3 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4 审理主任此前已于2017年12月发出关于申请人其他 I-140 申请和受益人的较早 RFE，申请人于2018年2月作出回应。

关于 A-H-C-P-, Inc. 案

受雇受益人的工资的实际数字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实质性调查路线的证据，应构成驳回申请的理由。见 8 C.F.R. § 103.2(b)(14)。

如申请人所主张，援引 Rizvi v.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37 F.Supp. 3d 870（S.D. Texas 2014），USCIS 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也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另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 可自行裁量，考虑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的证据。我们可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从事经营的年限、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 USCIS 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其成立于 2012 年，在 2017 年提交申请时有 31 名员工。记录中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的总收入在 2014 年为 $1,547,306，2015 年为 $2,060,924，2016 年为 $2,111,265，2017 年为 $3,599,979。因此，申请人从 2014 年到 2017 年录得大幅增长。然而，在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总体所提供工资义务及其支付给其他 I-140 受益人的工资的情况下，这一业务增长的证据在我们的支付能力分析中效用极小。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法案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 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考虑到其 I-140 申请的数量，以及其已有并已错失的机会数量——在两次 RFE 答复和本次上诉中——未能显示其对其他 I-140 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义务金额，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基于其整体情况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及其所有其他 I-140 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联邦地区法院在 Pooya Majdzadeh-Koohbanani v. Jaster-Quintanilla Dallas, LLP, Civil Action No. 3:09-CV-1951-G-BK（N.D. Texas 2010）中的判决，该判决认定申请人在实际雇用受益人之前没有支付现行工资的法律义务。然而，该判决在本上诉中无关紧要，因为问题不在于申请人在实际雇用其 I-140 受益人时支付现行（或所提供）工资的义务，而在于其自优先日起支付该工资的能力，此为 8 C.F.R. § 204.5(g)(2) 所要求。如前所述，每份 Schedule A 申请的优先日均为申请人向 USCIS 提交劳工证和 I-140 申请之日。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at 124 中的原则，因为该判决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受雇受益人的工资，而这仅适用于申请人约一半的 I-140 受益人。无论申请人对 Patel 的理解如何，记录中的证据均未证明申请人的受雇受益人是谁、其受雇起始日期、支付给这些受益人的工资，或申请人对这些受益人的总体所提供工资义务。此外，该法规

Matter of A-H-C-P-, Inc.

在 8 C.F.R. § 204.5(g)(2) 中明确规定，申请人支付其每名 I-140 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自其各自的劳工证申请提交之日起开始，而非自其受雇于申请人之日起开始。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及其所有其他 I-140 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法案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H-C-P-, Inc., ID# 5357075（AAO 2019 年 7 月 30 日）